

# 业务约定书

甲方：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胜利路31号

电话：0412-6732058

法定代表人：谢峰

乙方：

住所：

电话：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约定书依照自愿、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业务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信息科技风险全面审计项目服务。

服务类型：审计服务。

### 二、业务范围

信息科技全面审计：信息科技治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信息安全、信息系统开发/测试与维护、信息科技运行、业务连续性管理、数据治理、信息科技外包管理。

### 三、服务的人员配置、经验等方面的要求

乙方在项目实施前，须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的人员名单，乙方将保证名单所列的人员资质能力和数量足够，乙方审计团队派



出人员最少4人，在甲方现场实施工作的人员与名单的一致性。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期间，乙方应保持人员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团队成员，如因其他原因，项目组人员中途不能继续提供审计服务，需及时通知甲方并经甲方认可，做好人员替补。项目管理团队主要组成如下：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 四、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一）甲方的责任

甲方有责任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承担因资料不真实、不完整而得出的结论所造成的后果。

##### （二）甲方的义务

1. 确保及时为乙方执行上述业务提供所要求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信息科技风险全面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业务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4.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约定费用。

#### 五、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乙方的责任

按照本约定书的要求，对双方约定事项及程序提供审计服务。



##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在本约定书签订后按照双方约定时间派人员正式进场，制定审计服务的工作计划，按计划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度，完善审计程序及审计底稿。

2. 乙方在为甲方进行审计服务过程中，必须保证甲方系统信息安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删除、转移、复制甲方系统中的信息，不得擅自关停、终止、影响甲方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乙方须保证甲方提供信息资料安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对甲方资料进行拍照、复制拷贝甲方电子资料。

3.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审计文档及履行本约定书形成的相关资料所含的知识产权应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约定书项目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禁止以甲方的名义开展其他活动。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约定书项下义务分包、转包或变相转包，提供审计服务的人员须为乙方正式员工，并向甲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乙方在本次项目中提供知识转移、培训及后续跟踪支持指导，以作为本次项目的增值服务。

## **六、业务收费及支付方式**

（一）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审计服



务费收费价税合计为（大写）人民币XXXX元整（¥XXXX元）。上述审计服务费已包含乙方履行本约定书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服务费、增值税金及附加和其他费用。其他费用主要包括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专业服务而发生的交通、差旅、食宿、通信、印刷、邮费等一系列费用。

（二）乙方需根据甲方工作计划安排开展信息科技风险全面审计项目，在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标准及甲方财务管理规定的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按以下进度采用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审计服务费：

| 收费阶段      | 工作内容                 |
|-----------|----------------------|
| 第一阶段（50%） |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
| 第二阶段（50%） | 报告出具且经甲方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 |

（三）如果由于非乙方人为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服务不再进行，则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相应费用支付完成后本约定书不再继续执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本次服务费用请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拾（10）日书面通知甲方。任何一方因以上信息变更未按本约定书通



知或确认信息而使甲乙双方遭受的损失，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损失责任。

## 七、保密条款

本款所述保密信息，指甲方所有未主动公开的信息及未经合法渠道和方式被公开的甲方信息，无论该信息是否标有保密标志。

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可能会获取与甲方业务或其他事宜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下列情况外：

1. 法律法规允许，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3. 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 接受法院、检察院、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 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6.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有关服务的法律程序中乙方必须依法披露；
7. 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进行报备；
8.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否则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除乙方外的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合法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约定书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 八、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五、六、七、九、十、十一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 九、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服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服务相关报告及文档，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终止条款

（一）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本次服务已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或本次业务存在高风险事项，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二）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服务费用。

##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提交的交付物不符合甲方相关要求或国家、行业协会、监管机构监管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进行服务或单方面解除协议，上述重新服务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单方面解除协议则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二、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同意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违约一方应当承担守约一方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为解决争议而发生的费用。

## 十三、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在相关案件查办时，乙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如果发生拒不配合调查工作的情形，甲方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

本约定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确认以



本约定书记载的通讯地址作为双方平时工作对接及本项目争议所涉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期限履行通知书等。



（本页无正文，为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对方名称】《业务约定书》  
之签字盖章页）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br>（签字或盖人名章）        |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人：<br>（签字或盖人名章）      |
|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胜利南路31号            | 注册地址：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联系人：孙芊芊                          | 联系人：                             |
| 电话：0412-6732355                  | 电话：                              |